

The logo for GoldenPower, featuring the word "GoldenPower" in a bold, yellow, sans-serif font with a registered trademark symbol (®) to the right.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dynamic, abstract composition of overlapping diagonal band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and blue,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A central bright light source creates a lens flare effect, with numerous small, glowing white and blue particles scattered across the lower half of the page, suggesting energy and technology.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2016** 第一季度  
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3.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0.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92%。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3.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1.5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06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1.4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本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b>63,762</b>	70,783
銷售成本		<b>(44,503)</b>	(57,228)
毛利		<b>19,259</b>	13,555
其他收益		<b>325</b>	559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b>(691)</b>	1,4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048)</b>	(3,154)
行政開支		<b>(10,577)</b>	(11,839)
融資成本		<b>(975)</b>	(1,60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b>4,293</b>	(1,062)
所得稅開支	5	<b>(1,000)</b>	(434)
<b>期內溢利/(虧損)</b>		<b>3,293</b>	(1,49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b>653</b>	520
<b>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b>			
		<b>653</b>	520
<b>本公司期內權益股東應佔全面</b>			
<b>收益／(虧損)總額</b>			
		<b>3,946</b>	(976)
<b>每股盈利／(虧損)(港仙)</b>			
	6		
— 基本		<b>2.06</b>	(1.44)
— 攤薄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9,819	3,411	2,062	19,725	35,01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520	(1,496)	(976)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	307	—	(307)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9,819	3,718	2,582	17,922	34,04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600	59,825	29,819	3,940	(2,654)	22,595	115,1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53	3,293	3,946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	241	—	(241)	—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b>1,600</b>	<b>59,825</b>	<b>29,819</b>	<b>4,181</b>	<b>(2,001)</b>	<b>25,647</b>	<b>119,071</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道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1期20樓C座。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涉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朱境淀先生(「朱先生」或「控股股東」)。

### 2. 編製基準

本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業績已按照過往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本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本業績時，已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進行評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3.10百萬港元。本業績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24.99百萬港元；及(ii)董事預期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時重續所有銀行融資。

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取得的銀行融資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業務經營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業績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 3. 收益

#### 地區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洲	67	1,532
香港	15,736	14,188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7,302	7,385
澳洲	2,296	5,407
中國	12,287	18,963
歐洲(東歐除外)	9,521	12,692
東歐	1,903	3,259
中東	786	561
北美	9,912	3,534
南美	3,952	3,262
	<b>63,762</b>	<b>70,783</b>

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b>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利息	905	1,326
進口貸款利息	68	279
銀行透支利息	2	—
利息開支總額	975	1,605
<b>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4	3,204
已售存貨成本	44,503	57,228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56	444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663	—
	819	444
遞延稅項	181	(10)
所得稅開支總額	1,000	4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計算。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3,293	(1,496)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60,000	104,000

概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不存在攤薄潛在權益股份。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的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我們自有的「金力」品牌及我們的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於本期間，圓柱電池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6.34百萬港元，相當於下降約12.92%。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中國及歐洲對圓柱電池的需求下降所致。

於本期間，微型鈕扣電池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37,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0.80%。

展望未來，在中國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採取適當的策略提升其營運效率並於中國市場發掘新業務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63.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9.92%。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中國及歐洲對圓柱電池的需求下降所致。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2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50百萬港元。期內利潤主要由於節省於期內的員工成本、生產費用以及辦公室設施費用及分銷開支。

###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9.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56百萬港元)，增加約42.04%。本期間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實施生產間接費用的成本控制所致。

### 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3.17%至約3.0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3.1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1.26百萬港元至約10.5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11.8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減省員工成本約1.74百萬港元、水電設施成本約0.25百萬港元及出差開支約0.16百萬港元，其部分受專業費用約0.50百萬港元及雜費開支約0.52百萬港元的增幅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目前並無進行現金以外的投資。

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短期貸款	36,747	47,508
—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27,200	11,632
	63,947	59,140
1-2年	13,919	11,886
2-5年	22,686	21,312
超過5年	3,074	3,342
	103,626	95,6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103.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6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除本業績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其上市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權益總額約為119.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13百萬港元)。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二零一五年年報或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所持股份總數	百分比
朱境淀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84,000,000股普通股	52.5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 Ltd.持有，而Golden Villa Ltd.由朱境淀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Villa Ltd.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所有權益。

##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境淀先生	Golden Villa Ltd.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並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olden Villa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股普通股	52.5%
巫玉玲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84,000,000股普通股	52.5%
高健行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股普通股	8.13%

附註：

1. Golden Villa Ltd.乃由朱境淀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Villa Ltd.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所有權益。
2. 巫玉玲女士為朱境淀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有任何違反所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作出。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內遵守守則規定。

## 競爭業務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察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許國華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審閱本業績，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